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停招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

八十七學年九月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專科學校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各科學生應重（補）修科目學分，若該科年級停招或科目停開及復學生復學後原應銜接之科別年級停招時之學籍等問題，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各科學生（含復學生及延修生）應修或應重（補）修科目學分，若該科年級停招或科目停開時，其抵免（充）規定，准予適用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及「學生抵免（充）科目學分補充規定暨處理要點」，並得申請跨校修習相同或相關之科目學分予以抵免（充）。
- 四、各科復學生復學後原應銜接之科別年級停招時，其學籍及課業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輔導轉至日間部或夜間部適當科別年級就讀。
  - （二）無適當科別年級可供轉科或復學生無意願時，復學生得申請跨校就讀。
- 五、本處理要點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